

证券代码：836619

证券简称：显鸿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邹海燕、方吉鑫、方晓龙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邹海燕，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英国财务会计师，国际会计师，印度成本会计师，注册特许财务策划师；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粤海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百粤金融财务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广东高域会计师事务所，任首席合伙人；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2 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

方吉鑫，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学历；具备律师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05 年至 2008 年，担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至 2012 年，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律师；2012 年至 2021 年，担任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现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伟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创业板上市公司深圳爱克

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三板挂牌公司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方晓龙，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新亚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总裁秘书；2010年3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广东圣天祥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4月，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2年至今，就职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邹海燕、方吉鑫、方晓龙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邹海燕	4	4	0	0	否	3
方吉鑫	4	4	0	0	否	3
方晓龙	4	4	0	0	否	3

独董聘任后共召开4次董事会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邹海燕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2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吴葵生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吴葵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黄志勇先生	同意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旻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何健民先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孔小恬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赵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2年4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追认2019年至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2年8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1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方吉鑫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2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吴葵生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吴葵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黄志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旻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何健民先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孔	同意

		小恬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赵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2年4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追认2019年至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2年8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1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方晓龙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2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吴葵生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吴葵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黄志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旻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何健民先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孔小恬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赵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022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追认2019年至	同意

		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2年8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1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2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2023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邹海燕、方吉鑫、方晓龙

2023年4月24日